

檔 號：104-43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310
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
聯 絡 人：許耿豪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1040000197號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通知信息

主旨：本會前於104年3月份偕同工業總會等六大工商團體針對大陸國務院頒布【2014】62號文件影響台商相關權益乙案，共同致函中共習近平總書記協處，以維台商在大陸地區之權益，經大陸國發【2015】25號文作出通知文件，轉請本會會員單位周知，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4年5月21日海森(經)字第1040033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國大陸國務院於去年11月27日發布之《國發〔2014〕62號》令，明確指出「全面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，有利於維護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，促進形成全國統一的市場體系」云云，致地方政府取消既有的對臺資企業的賦稅獎勵政策，對台商經營造成衝擊。
- 三、本會旋於104年3月偕同工業總會等六大工商團體共同致函中共習近平總書記，促請以法令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為原則，對已簽約之臺資企業不宜強制中止優惠措施，以維台商權益，經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4月22日在廈門明確表示對台商優惠政策不變，已簽訂之合同繼續有效，

不存在溯及既往的問題，並正式頒布大陸國發【2015】25號文，就62號文件涉及相關事項作出通知，並於通知內容就我台商之憂慮，做出充分釋疑，本會特此將本案處理情形及成效，轉請各會員單位周知。

- 四、本會向為產業與政府間之政策溝通平台，除透過本會定期辦理之產業建言座談會，蒐集產業發展相關問題與意見外，本會將持續協助所屬會員反映產業法規調適問題，俾以爭取建構良好之產業經營環境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[國務院](#) [新聞](#) [專題](#) [政策](#) [服務](#) [問政](#) [數據](#)[首頁](#) > [政策](#) > [政府信息公開專欄](#)

索引號： 000014349/2015-00066

發文機關： 國務院

標 題： 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

發文字號： 國發〔2015〕25號

主題詞：

主題分類： 財政、金融、審計、稅務

成文日期： 2015年05月10日

發布日期： 2015年05月11日

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

國發〔2015〕25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，國務院各部委、各直屬機構：

現就《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》（國發〔2014〕62號）中涉及的相關事項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統一制定的稅收等優惠政策，要逐項落實到位。
- 二、各地區、各部門已經出臺的優惠政策，有規定期限的，按規定期限執行；沒有規定期限又確需調整的，由地方政府和相關部門按照把握節奏、確保穩妥的原則設立過渡期，在過渡期內繼續執行。
- 三、各地與企業已簽訂合同中的優惠政策，繼續有效；對已兌現的部分，不溯及既往。
- 四、各地區、各部門今後制定出臺新的優惠政策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規已有規定事項外，涉及稅收或中央批准設立的非稅收入的，應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；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關部門批准後執行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與企業繳納的稅收或非稅收入掛鉤。
- 五、《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》（國發〔2014〕62號）規定的專項清理工作，待今後另行部署後再進行。

國務院

2015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開發布）

[保存本頁](#)[打印本頁](#)[关闭窗口](#)